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23-063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园林")分别于2023年4月25日和2023年6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同意公司自本议案获得2022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为了满足各控股子公司的发展需求,将53.7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分配至有担保需求的各级控股子公司。

上述担保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九洲")因生产经营需要,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签署了《最高债权额度合同》,南通九洲向银行申请1,000万元贷款,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经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可向南通九洲提供的担保额度为15,000万元。本次提供担保前,南通九洲可用担保额度为10,600万元;本次担保后,南通九洲可用担保额度为9,600万元。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额度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4年8月26日
3.注册地点:南通市如皋市长江镇规划路1号
4.法定代表人:严红生
5.注册资本:15,0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环保设备研制、开发;危险废物处置;为企业提供固废处理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公司控股子公司东方园林集团环保有限公司持股80%,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东方园林环境投资有限公司持股20%。
8.财务情况:截至2022年12月31日,南通九洲总资产41,627.32万元,总负债21,001.42万元,净资产20,625.90万元,或有事项总额0,2022年度营业收入10,485.80万元,利润总额2,209.98万元,净利润2,373.27万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南通九洲总资产39,692.50万元,总负债18,863.28万元,净资产20,829.22万元,或有事项总额0,2023年1-6月营业收入3,611.25万元,利润总额152.43万元,净利润125.74万元。
(注:上述财务数据中2022年12月31日数据经审计,2023年6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
9.经核查,南通九洲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金额:1,000万元
3.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每次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董事会意见

南通九洲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穿透后公司持有其71.43%的股权,能够有效地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此外,南通九洲经营状况良好,具有偿还债务的能力,公司通过派驻管理人员能够随时了解南通九洲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不会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323,528.60万元,占2022年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65.96%。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217,673.61万元,对外担保金额为105,854.99万元,占2022年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4.38%和21.58%。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逾期债务及在审诉讼对应的担保金额为13,187.50万元。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山东希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能及时支付利息提起诉讼,二审判决山东希元偿还本金及利息,王静和东方园林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还款责任。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因担保被判决败诉且判决生效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最高债权额度合同》;
2.《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8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9月22日在公司一号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议案已于2023年9月19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为9人,实际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为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董事长任思龙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5,00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良信电器(海盐)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以实施"智能型低压电器研发及制造基地项目"。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详见2023年9月23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9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9月22日于公司一号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煜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要求,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结合募集资金实际到账情况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5,00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良信电器(海盐)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以实施"智能型低压电器研发及制造基地项目"。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详见2023年9月23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9月23日

证券简称:良信股份 证券代码:002706 公告编号:2023-080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良信股份"或"公司")于2023年9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5,00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良信电器(海盐)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以实施"智能型低压电器研发及制造基地项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04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4,001,367股,每股发行价为14.62元,募集资金总额1,520,499,985.54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8,470,554.40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502,029,431.14元。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8月2日存入募集资金专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5577号《验资报告》。

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及实施募集资金投资目的子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与相关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DOCVARIABLE 附注一级 * MERGEFORMAT 二、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于2021年7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并于2021年7月19日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经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2022年2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概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项目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智能型低压电器研发及制造基地项目	良信电器(海盐)有限公司	238,467.00	133,000.00	131,152.94
补充流动资金	-	19,050.00	19,050.00	19,050.00
合计		257,517.00	152,050.00	150,202.94

三、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型低压电器研发及制造基地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良信电器(海盐)有限公司,公司拟使用募资资金15,000.00万元向良信海盐增资。增资完成后,良信海盐注册资本为135,000.00万元,公司仍持有良信海盐100%股权。

四、本次增资及实缴对象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良信电器(海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24MA2BCWXJ9P
成立日期:2019年1月29日
法定代表人:任思龙
注册资本:120,000万元
实收资本:120,000万元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西塘桥街道场前路1799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器辅件制造;电器辅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光伏发电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电工仪器仪表制造;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电工仪器仪表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汽车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知识产权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公司持有良信海盐100%股权。

2.最近一年单体报表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资产总额	191,969.60
负债总额	74,160.19
所有者权益	117,809.41
项目	2022年
营业收入	36,739.18
净利润	-651.92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五、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良信海盐进行增资,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具体需要,有助于推进募投项目"智能型低压电器研发及制造基地项目"建设发展,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本次增资事项有利于提供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增资及实缴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良信海盐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实施监管。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本次增资及实缴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5,00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良信电器(海盐)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以实施"智能型低压电器研发及制造基地项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22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结合募集资金实际到账情况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5,00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良信电器(海盐)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以实施"智能型低压电器研发及制造基地项目"。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董事会审议及表决《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的程序符合《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良信电器(海盐)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建设需要,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5,000万元增资全资子公司良信电器(海盐)有限公司以实施募投项目。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规定。

保荐机构对良信股份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良信电器(海盐)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4.《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4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于对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董事长李本斌先生,董事张电子先生、刘信业先生,董事、总经理仵晓先生,董事王贺甫先生,监事会主席江俊富先生,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李伟先生,副总经理王兵先生、齐文兵先生、李宏斌先生、孙金明先生,总法律顾问许仁刚先生,共12人计划自2023年9月7日起6个月内,以其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26万股,不超过52万股(其中,李本斌先生、仵晓先生每人增持不低于3万股,其余董事监事高管每人增持不低于2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神马股份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7)。

● 增持计划进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增持主体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95,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091%。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3年9月21日,公司收到上述增持主体的通知,上述增持主体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数据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董事长李本斌先生,董事张电子先生、刘信业先生,董事、总经理仵晓先生,董事王贺甫先生,监事会主席江俊富先生,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李伟先生,副总经理王兵先生、齐文兵先生、李宏斌先生、孙金明先生,总法律顾问许仁刚先生,共12人。

(二)增持主体持有股份情况:增持计划实施前,增持主体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2,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41%。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增持前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李本斌	董事长		
2	张电子	董事		
3	刘信业	董事		
4	仵晓	董事、总经理		
5	王贺甫	董事		
6	江俊富	监事会主席		
7	李伟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8	王兵	副总经理	2,600	0.0002
9	齐文兵	副总经理		
10	李宏斌	副总经理		
11	孙金明	副总经理	40,000	0.0038
12	许仁刚	总法律顾问		
合计			42,600	0.0041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董事长李本斌先生,董事张电子先生、刘信业先生,董事、总经理仵晓先生,董事王贺甫先生,监事会主席江俊富先生,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李伟先生,副总经理王兵先生、齐文兵先生、李宏斌先生、孙金明先生,总法律顾问许仁刚先生,共12人计划自2023年9月7日起6个月内,以其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26万股,不超过52万股(其中,李本斌先生、仵晓先生每人增持不低于3万股,其余董事监事高管每人增持不低于2万股)。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增持主体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95,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091%。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增持前		本次增持情况		本次增持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本斌	董事长	0	0	30,000	0.0029	30,000	0.0029
2	张电子	董事	0	0	0	0	0	0
3	刘信业	董事	0	0	0	0	0	0
4	仵晓	董事、总经理	0	0	20,000	0.0019	20,000	0.0019
5	王贺甫	董事	0	0	20,000	0.0019	20,000	0.0019
6	江俊富	监事会主席	0	0	0	0	0	0
7	李伟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0	0	5,000	0.0005	5,000	0.0005
8	王兵	副总经理	2,600	0.0002	20,000	0.0019	22,600	0.0022
9	齐文兵	副总经理	0	0	0	0	0	0
10	李宏斌	副总经理	0	0	0	0	0	0
11	孙金明	副总经理	40,000	0.0038	0	0	40,000	0.0038
12	许仁刚	总法律顾问	0	0	0	0	0	0
合计			42,600	0.0041	95,000	0.0091	137,600	0.013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增持主体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37,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32%。

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增持主体后续将按照增持计划继续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2日

新华创世之约投资连结型
个人终身寿险单位价格

单位:元

卖出价 14.117222
买入价 14.399566

本次公布计价日 2023年9月21日
下次公布计价日 2023年9月28日

以上数据由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说明:
1、"创世之约投资连结型个人终身寿险"是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一款具有保险保障和投资理财功能的产品。
2、本次投资单位价格反映投资连结账户以往的投资业绩,并不代表未来的投资收益。
3、客户可以通过我公司全国统一客服电话95567、公司官网www.newchinalife.com、当地分支机构的咨询热线和客户服务部以及保险顾问查询相关的保单信息。

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宝塔实业 公告编号:2023-073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融资计划进展暨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发布了《关于2023年度融资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该融资计划已经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本公告发布日,西北轴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北轴承")已与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以下简称"宁夏银行永康支行")签订《银行承兑协议》,协议金额为人民币5,000,000.00元,商业汇票手续费为票面金额0.5‰,商业汇票期限:2023年9月19日-2024年3月15日。公司以保证的方式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500,000.00元。西北轴承以质押的方式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质押保证金为人民币2,500,000.00元。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为满足西北轴承生产经营及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2023年9月15日,西北轴承与宁夏银行永康支行签订了《银行承兑协议》和《保证金质押合同》,银行商业汇票金额为人民币5,000,000.00元,由西北轴承提供2,500,000.00元保证金质押担保。公司与宁夏银行永康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由公司承担2,500,000.00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实施担保事项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担保基本情况如下:

借款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西北轴承	宝塔实业	西北轴承	250	100%	34%	3250	250	0.36%	否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西北轴承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5-12-08
3.注册地点:宁夏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银川市西夏区六盘山西路388号)
4.法定代表人:李昌盛
5.注册资本:20,000万元
6.主营业务:轴承加工、制造;钢材销售;压力管道元件的制造(锻制法兰(限机械加工)的管法兰、压力容器法兰;锻制法兰锻坯的钢制法兰锻坯,凭相关资质经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8.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9.主要财务数据:

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单位:元)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或有事项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信用等级
741,220,705.72	227,486,393.41	0	513,734,312.31	169,064,792.07	-54,896,613.96	-54,896,666.92	-

2023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单位:元)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或有事项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信用等级
752,251,129.03	261,481,355.53	0	490,769,773.50	81,346,794.69	-22,361,938.66	-22,361,948.43	-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合同确定的债务分批到期的,则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批债务到期之日起三年。如债权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提前收回贷款的,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宣布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解除主合同之日起三年。
4.保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承诺费、迟延履行金,因汇率变动而引起的损失等债务人应当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以及债权人因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过户费等一切费用。

五、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已分别于2023年4月19日、5月1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年度融资计划额度内,实施上述融资计划,融资方式及其不同种类的融资金额可做适度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决定融资方式、资金用途、时间、期限、利率、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的选聘、信息披露,以及相关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的签署事项。

本次申请商业汇票及担保在公司2023年度融资授权额度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2,500,000.00元。本次担保提供后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32,500,000.00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69%。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0元。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

七、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申请商业汇票及担保是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可以促进公司业务发展,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八、备查文件

1.银行承兑协议。
2.保证金质押合同。
3.保证合同。
4.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决议。
5.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6.电子银行承兑汇票回执。

特此公告。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001222 证券简称:源飞宠物 公告编号:2023-036

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源飞宠物")于2022年9月15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年9月30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40,000万元人民币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09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因上述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即将到期,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2023年9月22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议案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80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2年8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41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3.7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67,511,0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8,802,3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08,708,7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衡字(2022)验字第00089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和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年产咬胶3,000吨、宠物牵引用具2,500万条产能提升项目	17,127.26	17,127.26
2	源飞宠物生产技术及智能仓储技改项目	7,402.97	7,402.97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769.00	4,769.00
4	营销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6,571.64	6,571.64
5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合计		40,870.87	40,870.87

截至2023年8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27,988.52万元,其中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7,415.75万元,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572.77万元。

目前,公司正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序推进募投项目建设。鉴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将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将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三、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开展、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将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

(二)额度及期限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继续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仅投资于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实施方式

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防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主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负责对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对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相关审批程序及审核意见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9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拟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和使用期限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

(二)公司监事会审议情况及意见

2023年9月22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以及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